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情况进展情况的通知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建设集团”）《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通知》。

一、泰达建设集团混改进展情况：

“泰达建设集团以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2家战略投资者，将泰达建设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资本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混改完成后，泰达控股持有泰达建设集团的股份比例由原先的100%变更为30%。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天津津联海胜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0%；天津中科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0%（对引入的2家战略投资者明确要求不得为一致行动人）。

在交易各方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等交易协议，且该事项已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就此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泰达建设所持上市公司津滨发展股份间接转让事宜的批复后，泰达建设集团已就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0月16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由于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采取分期付款，泰达建设集团将按照天津市国资委批复要求，在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全部缴付完毕后，依照规定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请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泰达建设集团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转让价款及增资款缴付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对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分期付款事宜将按照混改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执行，详见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情况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20-43号）。目前最终缴付尚未完毕。

公司将随时关注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混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